（上接B091版）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9024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对外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徐东升 天数：10；张宏 11；董明晓 10；戴汝泉 11；徐波 1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901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15: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公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方润刚　　委员：高玉新、方树鹏、戴汝泉、徐东升

2、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徐东升　　委员：高玉新、牛余升、戴汝泉、张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董明晓　　委员：方树鹏、王崇璞、戴汝泉、徐波

4、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张宏　　委员：王崇璞、刘士华、董明晓、徐波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方润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选举高玉新先生、方树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方润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高玉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高玉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许春东先生、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袭吉祥先生、柏泽魁先生、陈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高玉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方树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方润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陈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秘书陈超先生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邮箱：sdzg@blower.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高玉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合适证券事务代表人选，聘任陈超先生继续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待确定合适人选后公司将另行聘任。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证券事务代表陈超先生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邮箱：sdzg@blower.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高玉新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刘恒贞先生为公司审计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审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东升先生、张宏女士、董明晓女士、戴汝泉先生、徐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904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97.57万元，同比增加34.52%，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309.82万元，同比增加18.34%，实现利润总额9,360.27万元，同比增加18.16%，实现净利润8,316.83万元，同比增加20.3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01.74万元，同比增加20.87%，每股收益0.2693元，同比增加20.87%。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计划完成营业收入12亿元，比2018年增长27.26%；2019年计划实现利润1.12亿元，比2018年增长19.66%。

特别提示：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鉴于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及双方合作良好，经公司董事长方润刚先生提案，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丰晃铸造有限公司、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有限公司、广州拓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艾诺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产品购销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制订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将刊登在2019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沈能耀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6人。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19]审字第904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505,393.99元，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350,539.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5,393,278.14元，2018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0,548,132.73元。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3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6,240万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88,148,132.73元结转下一年度，以满足未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

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等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19年年薪》的议案。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的年薪还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事项及办理银行保函》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树鹏先生先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19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附件一：

方润刚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党委书记、厂长、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章鼓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山东丰晃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公司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美国风神鼓风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方润刚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润刚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34,0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与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树鹏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所持股份共质押11,100,000股，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方润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玉新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8年8月至今在山东章鼓工作，曾任公司鼓风机研究所所长，鼓风机厂副厂长、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章鼓副董事长、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玉新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高玉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树鹏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济南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商会理事会副会长，拥有四项专利，其中一项发明专利。2009年7月进入公司，曾任山东章鼓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章鼓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公司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山东凯丽瑞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广州市拓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山东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艾诺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山东博斯特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树鹏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5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方树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牛余升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81年12月进入公司，曾任山东章鼓鼓风机研究所副所长、工艺科科长、研究所所长、技术副厂长、章鼓重型机械厂厂长。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以外牛余升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牛余升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4,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牛余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崇璞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9月进入公司，历任山东章鼓供应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山东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崇璞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4,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崇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春东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7月进入公司，曾任质检科科长、车间主任、章鼓重型机械厂厂长、鼓风机厂副厂长、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以外许春东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春东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许春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士华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风机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厂长、总工程师；透平公司经理。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士华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刘士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迎启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泵市场部部长、工业泵厂副厂长、工业泵厂厂长；现任山东章鼓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川章鼓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广州市拓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迎启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极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张迎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袭吉祥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年7月进入公司，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公司鼓风机研究所工作。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在公司鼓风机厂办公室工作，曾任公司鼓风机厂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袭吉祥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袭吉祥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6%；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袭吉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柏泽魁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公司销售石家庄办事处经理、新产品市场开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销售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销售公司经理。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柏泽魁先生未持有山东章鼓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柏泽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超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大学毕业后进入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2011年7月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山东凯丽瑞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本人于2012年7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证书。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超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6%；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陈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刘恒贞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曾在公司财务处工作，2005年4月至今在公司审计处工作，现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除此以外刘恒贞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恒贞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60,000股；占山东章鼓总股本的0.0192%，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刘恒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9022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2019年4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年薪》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